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SFCS)

用戶指南

2022年8月

目錄

1	簡介	4
1.1	背景	4
1.2	目標	4
1.3	設計原則	5
1.4	國際標準	5
2	資格	6
2.1	申請者	6
2.2	可持續金融工具的類型	6
2.3	資格	7
2.4	不符合條件的活動	9
2.5	提交要求	10
2.6	管理結構	10
2.7	計劃營運商和評審員所需的資格	11
2.8	培訓計劃	11
3	認證流程	13
3.1	貸款前階段	13
3.2	貸款後階段	14
3.3	申請費及上訴費	15
3.4	披露	16

3.5	上訴流程	16
3.6	中止及撤銷認證	17
3.7	其他條款及細則	17
4	附件	18
4.1	附件 1：技術要求	18
4.2	附件 2：本計劃網站披露範本	64
4.3	附件 3：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65

1 簡介

1.1 背景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將香港定位為亞洲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金融中心，並有意透過可持續發展金融推動於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隨著可持續發展的推進，市場對募資和投資的融資選擇的需求不斷提升，尤其是在建造業，其為香港生產總值的重要一環。

在最近舉行的持份者會議上，我們收集了來自建造業界的寶貴意見。他們普遍認為，業界各個層面的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金融工具將展現強烈需求，包括公營 / 私營項目業主、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和製造商等，而當中需求最殷切的，就是能緩減建設工程的影響的技術與研發。

貸款和保證是建造業最常見的金融產品，但在香港卻缺乏成功的案例。目前，通常只有具規模的公司，才有機會以良好信用記錄獲得低息的可持續融資。中小型企業由於缺乏悠久信譽或抵押品，成功獲得可持續融資的機會甚微。中小企業對可持續金融的需求日益提升，社會應考慮將他們的需求納入可持續金融市場。

1.2 目標

建造業議會（CIC）成立於 2007 年，為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就與建造業相關的所有事項獲取意見。

為支持政府實現碳中和目標，並響應建造業界對可持續金融日益增長的需求，建造業議會於 2021 年制訂了「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有志推行可持續建築良好實踐的機構提供通用框架和評審系統，並基於國際原則和市場慣例促進業界申請可持續金融工具及借貸人認證。建造業議會很高興本計劃於發展階段已獲得建造業界和金融機構的大力支持。

申請者的潛在收益包括：

- 獲得金融監管部門及機構提供的財務優惠（如較低的利率）和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技術支援，增加公司的綠色資本；

- 通過獨立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格性評審，加強持份者的信任；
- 獲得更多與香港和大灣區可持續金融投資者的接觸機會和相關商機；以及
- 提高水準，可信度，競爭力與聲譽，幫助申請者擴闊商業夥伴網絡和價值鏈。

本《用戶指南》將詳細介紹本計劃的原則、申請資格和認證程序。

1.3 設計原則

建造業議會憑藉對可持續金融領域的良好實踐的認識，以誠信、國際化和智能化為基礎原則制訂了本計劃。這些原則的定義表述如下：

原則	說明
誠信	本計劃是為了推動真正的可持續性影響而設。為了實現建造業供應鏈全方位減碳的最終目標，計劃不單支援大型公司，中小企業亦能受惠。本計劃以廣泛的誠信原則為基礎，務求創造出一套有力、靈活而有效的要求。本《用戶指南》明確闡釋了本計劃的原則和合資格要求，以防止「漂綠」問題的出現。
國際化	本計劃超越了本港的標準要求，並符合國際標準。
智能化	為方便申請者和金融機構，申請和認證過程經已簡化。本計劃廣泛應用金融科技以縮短處理時間，有助申請者降低管理成本和減少文書工作。

1.4 國際標準

為符合監管部門和金融機構的要求，本計劃於制訂時參考了以下國際標準和原則：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及貸款市場協會 (LMA) — 綠色貸款原則 (GLP) ， 2021 年；
- 貸款銀團與貿易協會 (LSTA) —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原則 (SLLP) ， 2021 年；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 影響報告統一框架， 2021 年；
-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建議；
- 中國人民銀行 (PBoC)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D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RC) — 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 (2020 年版)

- 氣候債券組織 (CBI) — 氣候債券標準第 3.0 版, 2021 年;
-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30 — 環境績效評估 — 綠色債務工具, 2020 年;
- 歐盟委員會 — 歐盟分類法; 以及
- 聯合國 — 可持續發展目標。

2 資格

2.1 申請者

本計劃可幫助以下建造業持份者獲得認證：

- 項目業主,包括
 - 香港特區政府 / 法定組織;
 - 發展商;
- 承包商;
- 分包商; 以及
- 供應商/製造商。

其他行業的項目業主如果擁有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中所定義的建造工程, 也可以參與本計劃。附表 1 可在附件 3 中找到。

2.2 可持續金融工具的類型

在開始申請之前, 申請者應決定哪一種可持續金融工具適合他們的商業模式和融資需要。本計劃涵蓋以下四種金融工具：

-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以及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不同工具的主要特點：

可持續金融工具	綠色/可持續發展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例子	貿易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	綠色/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保證、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債券	

認證級別	項目、公司	公司	項目	公司
項目業主 (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法定機構及發展商)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承包商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分包商	適用	適用, 但可能性不大	適用	適用, 但可能性不大
供應商/ 製造商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資格

根據國際公認的可持續金融市場框架，申請者應按照所選擇的可持續金融工具就以下核心要素提供資料：

可持續金融工具	核心要素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募集資金用途； ▪ 項目評估與選擇流程； ▪ 募集資金管理；以及 ▪ 報告。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工具目的； ▪ 相關項目評估；以及 ▪ 報告。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持續發展策略； ▪ 目標設定；以及 ▪ 報告。

本計劃認可多項以解決關鍵環境問題為目標的合資格項目類別，如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枯竭、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等。下表列舉部份可持續金融市場所支持的最常見項目類別，但並非詳盡清單。

項目類別	說明
可再生能源	包括生產、傳輸、設備和產品
能源效益	如在新建築和翻新建築、儲能、區域供熱、智能電網、電器和產品中的能源效益
污染防控	包括減少廢氣排放、控制溫室氣體、土壤修復、防止產生廢物、減少廢物、廢物回收，高能源/ 排放效益的轉廢為能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包括環境可持續的農業；環境可持續的畜牧業；氣候智慧型農場元素 (例如生物作物保護或滴灌)；環境可持續的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環境可持續的林業 (包括造林或再造林)；以及保護或恢復自然景觀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包括對沿海、海洋和流域環境的保護
潔淨運輸	如電動、混合動力、公共、鐵路、非機動及多式聯運輸、潔淨能源車輛的基礎設施和減少有害排放等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包括清潔及/或飲用水的可持續基礎設施、廢水處理、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和河流治理，以及其他形式的洪水緩解措施
適應氣候變化	包括致力確保基礎設施更能抵抗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資訊支援系統 (例如氣候觀測和預警系統)
循環經濟(適應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	如設計和引進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和翻新的材料、部件和產品，以及循環工具和服務
綠色建築	包括符合區域、國家或國際公認的環境性能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下表展示了不同類型申請者最常接觸到的可持續金融工具。

	綠色貸款					
	綠色建築	可再生	能源效率	清潔運輸	可持續用水	循環經濟

		能源			和廢水管理	
項目業主	✓	✓	✓	✓	✓	可能但 可能性 不大
承包商	✓	✓	✓	✓	✓	
分包商	✓	✓	✓	✓	✓	
供應商/ 製造商	--	--	--	--	--	✓

	綠色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金融工具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污染防 治	生物資源 和土地資 源的環境 可持續管 理	陸地與水 域生態多 樣性保護	適應氣 候變化		
項目業主(✓	✓	✓	✓	✓	✓
承包商	✓	✓	✓	✓	✓	✓
分包商	✓	✓	✓	✓	✓	✓
供應商/ 製造商	--	--	--	--	✓	✓

2.4 不符合條件的活動

此外，除了《綠色貸款原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原則》或其他相關的可持續金融原則之外，申請者還需要符合本計劃的技術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市面上有多種國際及國家級倡議原則，並採用不同的分類法和術語，因此申請者應仔細比較各原則之間的差異，以掌握投資者對環保及合資格的定義。

參照國際金融公司的排除清單（2007 年），涉及以下活動的項目均不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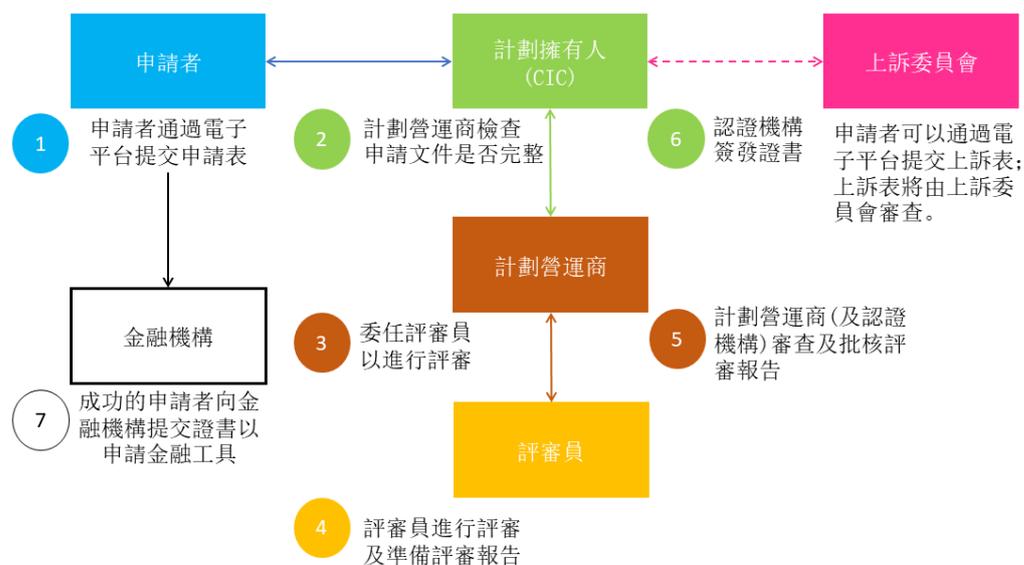
- 根據東道國法律和法規、國際公約和協議而被認為是非法的活動，或國際禁令禁止的活動；
- 武器和彈藥的生產或貿易；
- 酒精飲品（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和煙草的生產或貿易；
- 賭博、賭場和同等企業；
- 放射性物料的生產或貿易（如只含微量放射源及 / 或設備有充分屏蔽則不在此限，例如質量控制設備）；以及
- 涉及有害或剝削性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的生產或活動。

2.5 提交要求

本計劃包括兩個階段，即貸款前階段和貸款後階段。在貸款前階段，申請者需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格，並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以作評審。在貸款後階段，申請者需要參考建造業議會碳評估工具（CAT）及 / 或其他適用的方法（視乎項目範圍和申請者的選擇），每年完成並提交一份影響報告。詳情請參閱第 3 節認證流程。

2.6 管理結構

本計劃的管理結構請參考以下的圖示說明。雖然建造業議會乃本計劃的擁有人及認證機構，但建造業議會將任命一間計劃營運商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當中包括協調貸款前和貸款後的評審過程，協助建造業議會以認證機構身份審查評審結果並向成功申請者簽發證書，管理電子平台以及解答查詢。本計劃的所有評審員必須持有相關資歷，完成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評審員培訓並通過考試。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評審員資格的詳情，請參閱第 2.7 節。此外，為確保公平，本計劃設有上訴委員會，這是一個由議會任命的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申請者對評審結果不滿而提出的上訴。



2.7 計劃營運商和評審員所需的資格

下表列出了計劃營運商及評審員的所需資格：

計劃營運商	有關機構必須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報告、環境顧問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經驗，並能提供往績參考。
評審員	合資格評審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建築、工程、環境或可持續發展相關學科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2. 在環境或可持續發展相關領域擁有至少 8 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 2a 或 2b； 2a) 至少 2 年的可持續金融或 ESG 數據驗證 / 報告相關工作經驗；或 2b) 具有相關專業機構 (HKIA、HKIE、HKIQEP、HKIS) 的正式或特許會員資格或同等專業資格； 3. 完成並通過本計劃的評審員培訓課程。

2.8 培訓計劃

本計劃提供兩項培訓課程：為行業從業者而設的「認知培訓」，以及為評審員而設的「評審員培訓」。兩項課程均由可持續金融領域的專業人士擔任導師。

	認知培訓	評審員培訓
時間	3 小時	8 小時 (包括認知培訓及考試)
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趨勢和標準； ▪ 本計劃的目標、範圍和效益； ▪ 管理結構； ▪ 申請資格； ▪ 申請流程和費用（包括如何填寫不同計劃文件的指南）； ▪ 技術規定要點及個案研究； ▪ 上訴、查詢和投訴處理程序； ▪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電子平台的使用；及 ▪ 問答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員的資格和能力； ▪ 詳細的評審工作流程（貸款前和貸款後階段）； ▪ 評審方針和方法； ▪ 個案研究（如何準備評審報告）； ▪ 個案研究（如何評審影響報告）； ▪ 個案研究（如何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來自計劃營運商和建造業議會的支持； ▪ 評審員的行為準則和免責聲明； ▪ 評審員的認證有效期 / 認證續期；及 ▪ 考試。

3 認證流程

本計劃由兩個階段組成，即貸款前和貸款後階段。兩個階段的評審流程如下：



3.1 貸款前階段

申請者應在本計劃網站填妥並提交申請表，並提交預發認證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和資訊。申請表內容會指引申請者提供所需資訊，以確保一些事項，包括：

- 申請者在簽發或停用可持續金融工具之前，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流程和管理機制；以及
- 這些內部流程和管理機制足以確保可持續金融工具在簽發或停用後符合本計劃的規定；以及
- 申請者已提供文件，確認其符合本計劃的貸款前要求。

考慮到貸款市場的保密性，申請者可以選擇只向參與貸款的機構提供申請表。評審報告摘要將在證書頒發後發給申請者。貸款前階段證書必須與提交予建造業議會和貸款機構的申請表相符，才為有效。披露範本可參考附件 2。

雖然建造業議及 / 或計劃營運商不保證評審和審查個別申請的實際時間，但估計處理一般假設案件的時間如下表所示。

項目	行動	估計時間	負責方
1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申請者
2	檢查所提交文件是否完整，並進行貸款前階段評審。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者補充和修正資料	1 個工作日	計劃營運商
3	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備註：申請人須按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文件及證明。如申請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和/或拒絕提供	1 個工作日	申請者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文件及證明，以便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審核其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被拒絕，而申請人向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將被 CIC 沒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還或轉讓。		
4	檢視申請表並進行初步審查	2 個工作日	評審員
5	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如果有）	2 個工作日	申請者
6	檢視申請者的答覆，並向計劃營運商提交評審報告	10 個工作日	評審員
7	批准簽發貸款前階段證書		建造業議會

成功認證後，申請者將收到一份貸款前階段證書以及評審報告摘要。考慮到貸款市場的保密性，申請者可以決定是否向公眾提供該摘要。貸款前階段的證書僅於建造業議會簽發該證書之日起兩年內有效。如申請者認為其可持續金融策略不再符合本計劃的要求，其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證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營運商。

3.2 貸款後階段

雖然申請者應設立並維持募集資金管理機制，並妥善保存對合資格項目的撥款記錄（僅適用於綠色貸款），本計劃關注申請者的募集資金/金融工具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對環境的影響，申請者必須每年提交影響報告匯報相關影響並按照 SFCS 的技術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評審工作主要以文件審查方式進行，以審查申請者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環保成效、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和透明度，並衡量有關資訊是否可靠和可信。如果申請者申請由 CIC 提供的貸款後驗證服務，評審員將提交一份驗證報告，針對影響報告的可靠性發表其獨立意見。建造業議會和計劃營運商有權提出質詢及 / 或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訊、文件和證據，以確保其符合本計劃貸款後階段的資格。

貸款前階段證書必須與提交予建造業議會和貸款機構的申請表相符，才為有效。

雖然建造業議會 / 或計劃營運商不保證評審和審查個別申請的實際時間，但估計處理一般假設案件的時間如下表所示。

項目	行動	估計時間	負責方
1	完整的影響報告範本	-	申請者
2	檢查所提交文件是否完整，並進行貸款後階段的評審。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者補充和修正資料	1 個工作日	計劃營運商
3	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備註：申請人須按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文件及證明。如申請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和/或拒絕提供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文件及證明，以便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審核其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被拒絕，而申請人向 CIC 和/或計劃營運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將被 CIC 沒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還或轉讓。	1 個工作日	申請者
4	檢視影響報告並進行初步審查	2 個工作日	評審員
5	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如有）	2 個工作日	申請者
6	檢視申請者的答覆，並向計劃營運商提交驗證報告	10 個工作日	評審員
7	批發驗證報告並在本計劃的網站上更新申請人的影響報告狀態		建造業議會 / 計劃營運商

3.3 申請費及上訴費

申請者須準時向建造業議會支付所有必須的費用。

如申請者未能及 / 或拒絕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及 / 或計劃營運商提供所要求的所有必須資料、文件及證據，以便建造業議會及 / 或計劃營運商評審其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被拒絕，而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及 / 或計劃營運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費）將被沒收且不設退還或轉讓。

只有在上訴被認定為有效的情況下，上訴費用才會退還予申請者。

有關費用繳付詳情，請參閱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電子平台 (<https://www.sfcs.cic.hk>) 。

3.4 披露

本計劃網站將公布成功通過貸款前階段認證及貸款後階段評審的申請項目，披露資訊如下：

- a) 證書編號；
- b) 證書簽發日期；
- c) 可持續金融工具的名稱；
- d) 申請人姓名；
- e) 評審報告摘要（如申請人同意）；以及
- f) 影響報告的提交年份（如有）。

附件 2 為本計劃網站上將會披露內容的預覽，包括申請者的基本資料、證書和評審報告摘要。具體格式及內容或將由建造業議會不時更新。

3.5 上訴流程

建造業議會與時並進，致力提升用戶體驗。申請者有權對建造業議會或本計劃提出上訴。

如《條款及細則》中所示，若申請者有意對議會任何在貸款前/貸款後階段評審的決定提出上訴，其應在認證結果發出當日起計 21 日內透過填寫上訴表格並支付相關費用作出上訴通知。逾期提交的上訴申請和逾期繳交費用的上訴申請將不獲受理。

對於所有其他投訴，請以書面形式郵件至 sfcs@cic.hk。所有個案均將按照建造業議會的投訴處理機制進行處理及調查。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3.6 中止及撤銷認證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有可能導致認證中止或撤銷：

- 違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 申請者提供具誤導性資料；
- 違反自我聲明或不正確的自我聲明；
- 未繳交申請費或上訴費；以及
- 未進行貸款後審查。

3.7 其他條款及細則

本《用戶指南》應與《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關於保密性和公正性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4 附件

4.1 附件 1：技術要求

技術要求

2021 年 10 月

內容

1	簡介	4
1.1	背景	4
1.2	目標	4
1.3	設計原則	5
1.4	國際標準	5
2	資格	6
2.1	申請者	6
2.2	可持續金融工具的類型	6
2.3	資格	7
2.4	不符合條件的活動	9
2.5	提交要求	10
2.6	管理結構	10
2.7	計劃營運商和評審員所需的資格	11
2.8	培訓計劃	11
3	認證流程	13
3.1	貸款前階段	13
3.2	貸款後階段	14
3.3	申請費及上訴費	15
3.4	披露	16

3.5	上訴流程	16
3.6	中止及撤銷認證	17
3.7	其他條款及細則	17
4	附件	18
4.1	附件 1: 技術要求	18
1.0	引言	21
1.1	參考國際標準	21
1.2	適用金融產品	21
1.3	承諾定期審查技術要求	22
1.4	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類別	22
1.5	目標申請者類別	22
1.6	提交要求	24
2.0	技術要求	25
2.1	綠色建築	26
2.2	可再生能源	30
2.3	能源效率	35
2.4	清潔交通	38
2.5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41
2.6	循環經濟	44
2.7	污染防治	47
2.8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51

2.9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55
2.10 適應氣候變化	59
2.11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62
4.2 附件 2: 本計劃網站披露範本	64
4.3 附件 3: 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65

1.0 引言

此技術要求背後的基本原理是確保香港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能夠吸引所有建造業的利益相關者，並推動行業超越最低限度的法律合規性。通過提出的措施，並結合香港本地相關要求，包括香港 BEAM Plus 和發展局技術通告，該計畫將可以推動建造業的變革和創新。

1.1 參考國際標準

為確保該計畫受到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的歡迎，制定計畫過程中參考了以下國際標準：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綠色貸款原則及其協調框架
-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建議報告
- 中國專案目錄
-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原則
- ISO 14030 環境表現評估 — 綠色債務工具

1.2 適用金融產品

本次技術要求主要針對建造業設計；因此，目前我們重點關注於以下四種金融產品：

-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1.3. 承諾定期審查技術要求

如有需要將定期審查本技術要求，以反映建造業的變化並涵蓋最新的金融產品。

1.4 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類別

本次技術要求主要針對以下 10 種綠色項目類別：

	金融產品類型	綠色項目類別
1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綠色建築
2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再生能源
3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能源效率
4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清潔交通
5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6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污染防治
7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8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9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適應氣候變化
10	綠色貸款/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循環經濟

而本次香港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有關於 (A)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及(B)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保證的技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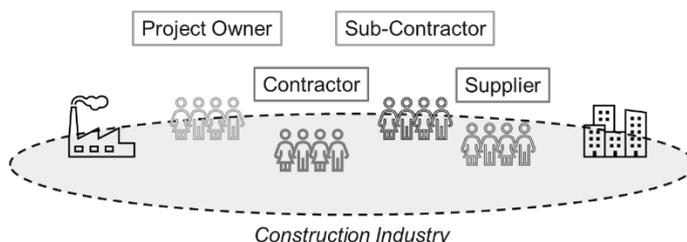
	金融產品類型	綠色項目類別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原則選擇類別

1.5 目標申請者類別

本可持續金融認證認可以下需要獲得認證的建造業相關者 / 從業者：

- 項目業主
 - 政府 / 法定組織；
 - 發展商；

- 主承包商;
- 分包商; 以及
- 供應商 / 製造商。



其他行業的項目業主如果擁有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中所定義的建造工程，也可以參與本計劃。附表 1 可在用戶指南附件 3 中找到。

如申請者未能證明與建造業的相關性，CIC 保留拒絕申請本可持續金融認證的權利。

下表展示了目標認證計畫申請者以及對應的適用金融產品：

目標申請者類別	金融產品			
	綠色貸款/ 可持續發展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項目業主	✓*	✓	--	--
主承包商	✓*	✓*	✓*	✓*
分包商	✓*	可能但可能性不大	✓	可能但可能性不大
供應商/ 製造商	✓*	✓	--	--

*正在討論的試點項目

目標申請者類別	綠色貸款					
	綠色建築	可再生能源	能源效率	清潔交通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循環經濟
項目業主	✓	✓	✓	✓	✓	可能但可能性不大
主承包商	✓	✓	✓	✓	✓	
分包商	✓	✓	✓	✓	✓	

供應商/ 製造商	--	--	--	---	-	✓
----------	----	----	----	-----	---	---

目標申請者類別	綠色貸款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污染防治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適應氣候變化		
項目業主	✓	✓	✓	✓	✓	✓
主承包商	✓	✓	✓	✓	✓	✓
分包商	✓	✓	✓	✓	✓	✓
供應商/ 製造商	--	--	--	--	✓	✓

1.6 提交要求

本次技術要求將遵照國際標準定義的 10 個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類別並以表格形式呈現。

表格將包含以下資訊：

- **定義：** 關於 10 個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類別，即項目類別的資格要求
- **強制性要求：** 超越最低限度合規性，並能普遍適用於香港建造業和符合條件的申請者，以提供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選擇性要求：** 根據其他國際標準以說明申請者提高其可持續性表現，例如，可持續發展目標，歐洲綠色協定等
- **所需文件清單：** 貸前階段和貸後階段
- **相關工具/標準**

2.0 技術要求

下表總結了 CIC SFCS 在以下主題下的技術要求：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綠色建築
- 可再生能源
- 能源效率
- 清潔交通
-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 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 適應氣候變化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2.1 綠色建築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綠色建築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即發展商, 政府和公營機構)	已獲得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的綠色建築標準中至少一項的新建、現有或翻新建築	至少達到綠色建築評估工具的第二最高等級, 例如, LEED, BEAM Plus, WELL, EDGE 等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請參考樣本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相對於當地基準線或者建築規範的能源減少使用百分比 - 相對於當地基準線的用水減少使用百分比 - 減少、再利用、回收的廢物占總廢物的百分比和/或 噸/年 - 計算/記錄屋頂綠化面積 (平方米)	選定的綠色建築評估工具 ICMA 協調框架第 6 部分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開展設計階段碳評估工作, 並顯示已選擇最佳方案	--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對核心和外殼材料的碳評估結果, (溫室氣體減排量 / 平方米)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證明在設計階段已考慮早期電氣化	---		提供電力公司的確認書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3/2020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提供投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02/2015,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綠色建築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section=53&lang=1
		--	具有可信認證的建築材料, 例如 CIC 綠色產品認證、Green Seal, Energy Start, Greenguard 等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招標文件以證明將使用具有信用認證的建築材料	選定的綠色產品標準 CIC 綠色產品認證 http://cicgpc.hkgbc.org.hk/
		--	運營一次能源指標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建築生命週期運營階段的年度淨一次能源需求, 表示為每年 (千瓦時 / 平方米)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8.1.
	--	SDG Target 11c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綠色地產面積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部署的電動汽車數量 - 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點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已獲得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的綠色建築標準中至少一項的新建、現有或翻新建築	提供項目規範以證明綠色建築評估目標評級, 例如 LEED、BEAM Plus、WELL、EDGE 等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相對於當地基準線或者建築規範的能源減少使用百分比 - 相對於當地基準線的用水減少使用百分比 - 每年減少、再利用、回收的廢物占總廢物的百分比和 / 或噸 - 計算/記錄屋頂綠化面積 (平方米)	選定的綠色建築評估工具 ICMA 協調框架第 6 部分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在建造階段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進行碳評估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實施場地管理措施以減少碳排放: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照片記錄以證明相關措施已實施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綠色建築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或電池儲存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到位	(Works)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具有可信認證的建築材料, 例如 CIC 綠色產品認證、Green Seal, Energy Start, Greenguard 等	提供材料明細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建造材料的數量, 並附以可信認證標識或認證	所選綠色產品標準 CIC 綠色產品認證 http://cicgpc.hkgbc.org.hk/
		--	SDG Target 11c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點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分包商	已獲得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的綠色建築標準中至少一項的新建、現有或翻新建築	證明對相關綠色建築評估分數的貢獻, 例如 LEED、BEAM Plus、WELL、EDGE 等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於當地基準線或者建築規範的能源減少使用百分比 - 相對於基準線的用水減少使用百分比 - 減少、再利用、回收的廢物占全年總廢物的百分比和 / 或噸 	ICMA 協調框架第 6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工作對相關要求或評分作出貢獻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照片、材料交貨單、目錄、測試報告等記錄, 以證明其工作對相關綠色建築評分的要求做出了貢獻	選定的綠色建築評估工具
		如果分包商可以控制設計優化 (例如臨時工作, 基礎設計或材料選擇等), 則應該在建造階段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進行碳評估	--	分包商的承諾書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d:

1. SDG Target 11c – 支持不發達國家，包括通過財政和技術援助，利用當地材料建造可持續和適應環境的建築

2.2 可再生能源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再生能源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和傳輸以及可再生能源相關設備的製造	證明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以減少對常規發電源的需求（例如，風能，太陽能，水電等）	--	系統說明書和目錄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噸 CO₂ 當量）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兆瓦時） - 計算/記錄年度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兆瓦時） 	ICMA 協調框架第 1 部分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證明太陽能系統效率	太陽能系統說明書和目錄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晶矽電池和單晶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 矽基、CIGS、CdTe 等薄膜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中國綠色債券認可專案目錄 2021, 第 3.2.2.2 節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China-Green-Bond-Catalogue-2020-Consultation.pdf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再生能源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衰減率。 	
		--	根據 ISO 14067 生命週期排放評估 (LCEA) 證明生命週期影響排放	提供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任何發電技術 (來自可再生能源) 都可以證明生產 1 千瓦時 電力的生週期影響低於下降閾值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4.1
		--	SDG Target 7., 7a ¹	提供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 - 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₂ 當量) - 可獲得清潔能源服務的人員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8.4 ²	提供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的工作數量 - 支持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s 12.4 ³	提供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大氣的減排量 (除了溫室氣體)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建設或安裝	證明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 以減少對常規發電源的需求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₂ 當量)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 (兆瓦時) 	ICMA 協調框架第 1 部分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再生能源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兆瓦時)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實施場地管理措施以減少碳排放: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或電池儲存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照片/賬單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證明太陽能系統效率	太陽能系統說明書和目錄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多晶矽電池和單晶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 矽基、CIGS、CdTe 等薄膜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衰減率	中國綠色債券認可專案目錄 2021, 第 3.2.2.2 節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China-Green-Bond-Catalogue-2020-Consultation.pdf
		--	SDG Target 7.2, 7a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 - 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 ₂ 當量) - 可獲得清潔能源服務的人員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8.4		- 創造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可再生能源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支持的工作數量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s 12.4 ³		對大氣的減排量 (除溫室氣體)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分包商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建設或安裝	證明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 以減少對常規發電源的需求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 ₂ 當量)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 (兆瓦時)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兆瓦時)	CMA 協調框架第 1 部分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需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
		--	證明太陽能系統效率	太陽能系統說明書和目錄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多晶矽電池和單晶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 矽基、CIGS、CdTe 等薄膜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 - 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衰減率。	中國綠色債券認可專案目錄 2021, 第 3.2.2.2 節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China-Green-Bond-Catalogue-2020-Consultation.pdf

Notes:

1. SDG Target 7.2 — 到 2030 年, 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份額
2. SDG Target 7a – 到 2030 年, 加強國際合作, 促進清潔能源研究和技術的獲取, 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先進和清潔的化石燃料技術, 並促進對能源基礎設施和清潔能源技術的投資
3. SDG Target 8.4 — 到 2030 年, 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十年計畫框架, 由發達國家帶頭, 逐步提高全球消費和生產資源效率, 努力使經濟增長與環境退化脫鉤

4. SDG Target 12.4 — 到 2020 年，根據商定的國際框架對化學品和所有廢物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無害環境管理，並大幅減少它們向空氣、水和土壤的排放，以儘量減少它們對人類健康的不利影響和環境

2.3 能源效率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能源效率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標準
項目業主	降低能源消耗的基礎設施、設備、技術、產品和流程，例如智慧電網、儲能和區域供熱	與化石燃料選項相比，通過在充電/存儲期間促進低碳發電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噸 CO2 當量） - 每年節省的能源（千瓦時/年） - 達到的能源效率百分比 	ICMA 協調框架第 2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建設創新科技基金預批名單 https://www.citf.cic.hk/?route=search
		降低能耗的建築節能改造項目和建築控制優化項目				
		降低能源消耗的設備，包括 LED 建築照明，以及高效的供暖、通風、空調				
		使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 或數位化技術來提高能源效率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如果項目業主可以控制設計優化（例如臨時工作，基礎設計或材料選擇等），則應該在建造階段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進行碳評估	--	提供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	沒有碳氫化合物被用作任何蓄電技術的介質		提供目錄以證明沒有使用碳氫化合物作為介質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4.10	
--	SDG 7.3, 7a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qs.un.org/goals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能源效率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標準
					- 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2 當量)	
		--	SDG 8.4 ²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創造的工作數量 - 支持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建造或安裝降低能源消耗的能效設備、技術、產品	證明該項目通過能效設備、技術或產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2 當量)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 (兆瓦時)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兆瓦時)	ICMA 協調框架第 2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實施場地管理措施以減少碳排放: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沒有碳氫化合物被用作任何蓄電技術的介質	提供目錄以證明沒有使用碳氫化合物作為介質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4.10
		--	SDG Targets 8.4 ²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創造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能源效率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標準
					- 支持的工作數量	
分包商	降低能源消耗的能效設備、技術或產品的建造、安裝或維護	證明該項目通過能效設備、技術或產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2 當量)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 (兆瓦時) - 計算/記錄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兆瓦時)	ICMA 協調框架第 1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7.3 — 到 2030 年, 將全球能效提高速度提高一倍

SDG Target 7a — 到 2030 年, 加強國際合作, 促進清潔能源研究和技術的獲取, 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先進和清潔的化石燃料技術, 並促進對能源基礎設施和清潔能源技術的投資

2. SDG Target 8.4 — 到 2030 年, 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十年計畫框架, 由發達國家帶頭, 逐步提高全球消費和生產資源效率, 努力使經濟增長與環境退化脫鉤

2.4 清潔交通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清潔交通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建設、開發、運營、收購和維護基礎設施可持續交通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清潔車輛	低排放交通（即歐 V 標準車隊、公共交通、電動汽車）和任何促進使用低碳交通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即電動汽車充電、自行車/步行基礎設施）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如適用，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噸 CO₂ 當量） - 每公里溫室氣體減排量 - 每公里氮氧化物減排量 - 新建的清潔交通基礎設施（公里） - 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 - 改善空氣品質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例如大氣顆粒物、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噸） 	ICMA 協調框架第 5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使用碳評估工具開展設計階段碳評估工作，並顯示已選擇最佳方案	--		提供核心材料（如混凝土和鋼材）的碳評估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證明在清潔交通發展或基礎設施方面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計算：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6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清潔交通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乘客公里 CO₂e 排放 (gCO₂e/pkm) 或 - 每機動車公里 CO₂e 排放 (gCO₂e/KWh) 		
		--	SDG Target 11.2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持續交通系統的人數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可持續交通基礎設施和更清潔的車輛	通過建設基礎設施、服務和使用清潔車輛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支援低碳交通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如適用，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₂ 當量) - 每公里溫室氣體減排量 - NO_x emissions avoided per Km. - 每公里氮氧化物減排量 - 新建的清潔交通基礎設施 (公里) - 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5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 No. 11/2020 ,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清潔交通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證明在清潔交通發展或基礎設施方面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乘客公里 CO2e 排放 (gCO2e/pkm) 或 - 每機動車公里 CO2e 排放 (gCO2e/KWh) 	-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6
		--	SDG Target 11.2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持續交通系統的人數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分包商	建設和維護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可持續交通基礎設施和更清潔的車輛	通過建設基礎設施、服務和使用清潔車輛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支援低碳交通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如適用，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₂ 當量) - 每公里溫室氣體減排量 - 每公里氮氧化物減排量 - 新建的清潔交通基礎設施 (公里) - 安裝的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5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11.2 — 到 2030 年，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無障礙和可持續的交通系統，改善道路安全，特別是通過擴大公共交通，特別關注弱勢群體、婦女、兒童、殘疾人的需求殘疾人和老年人

2.5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用水和/或廢水系統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運營、採購和維護	收集、處理、回收或再利用水、雨水或廢水的基礎設施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年度用水減少量（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廢水處理量或減排量（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處理和處置的污水污泥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3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集水和城市排水基礎設施，包括雨水管理和下水道分離，以減少廢水防洪、洪水定義或雨水管理	--		提供核心材料（如混凝土和鋼材）的碳評估結果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開展設計階段碳評估工作，並顯示已選擇最佳方案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證明前端供水系統具有高度能效的特點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系統（包括取水、處理和分配）的平均能耗為 0.5 千瓦時 / 立方米計費/未計費授權供水或更少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5.1
		--	證明前端供水系統大幅增加		--	將系統的平均能耗降低至少 20%（包括取水、處理和分配；以千瓦時 / 立方米計費/未計費授權供水為單位），或 通過將供水網路的實際洩漏與給定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5.1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的低洩漏目標值之間的差距縮小至少 20%	
		--	SDG Target 6.1, 6.2, 6.3, 6.4, 6.5, 6a, 6b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安全和可負擔的飲用水的人數 - 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衛生設施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建設用水和/或廢水系統的基礎設施	證明項目與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相關, 例如水的再利用和回收、效率、節約、廢水回收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年度用水減少量 (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廢水處理量或減排量 (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處理和處置的污水污泥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3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SDG Target 6.1, 6.2, 6.3, 6.4, 6.5, 6a, 6b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安全和可負擔的飲用水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可持續用水和廢水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衛生設施的人數	
分包商	用水和/或廢水系統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	證明項目與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例如水的再利用和回收、效率、節約、廢水回收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年度用水減少量 (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廢水處理量或減排量 (立方米 / 年) - 計算/記錄年度處理和處置的污水污泥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3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6.1 — 到 2030 年，實現人人普遍和公平地獲得安全且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SDG Target 6.2 — 到 2030 年，實現人人享有充分和公平的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杜絕露天排便，特別關注婦女和女童以及弱勢群體的需求

SDG Target 6.3 — 到 2030 年，通過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垃圾和儘量減少危險化學品和材料的排放、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半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回收和安全再利用來改善水質

SDG Target 6.4 — 到 2030 年，大幅提高所有部門的用水效率，確保可持續取用和供應淡水，以解決缺水問題，並大幅減少缺水人數

SDG Target 6.5 — 到 2030 年，在各級實施綜合水資源管理，包括酌情通過跨界合作

SDG Target 6a — 到 2030 年，在與水和衛生相關的活動和計畫中，擴大對發展中國家的國際合作和能力建設支持，包括集水、海水淡化、用水效率、廢水處理、回收和再利用技術

SDG Target 6b — 支持和加強當地社區參與改善水和環境衛生管理

2.6 循環經濟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循環經濟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主承包商 分包商	設計和生產支持循環經濟的組件、產品和資產	產品和資產應通過增加功能性、耐用性、模組化設計和易於維修來支持迴圈經濟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p>因項目而增加的具循環設計組件、產品或資產的數量(噸/年)，和/或佔總產品組合的百分比</p> <p>保修期比市場標準的延長(年)，或預期壽命的延長(年)（與同等線性產品的預期壽命相比）</p> <p>單次性產品被為重複使用而設計和生產的產品所取代的百分比</p>	<p>ICMA 協調框架第 9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p> <p>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09/2020 , No. 1/2018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p>
		設計、開發、可持續生產和/或使用可重複使用、可回收或經認證可降解的材料、組件和產品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p>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和/或經認證可降解的材料、組件和產品的百分比增加和/或噸/年</p> <p>循環材料產量佔項目總材料產量的比例增加</p> <p>項目前後被預防、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佔總廢物的百分比和/或噸/年</p> <p>與原先設計相比減少或去除有害物質（持久性、致癌性、致突變性、生殖毒性）的百分比和/或噸/年。</p>	<p>ICMA 協調框架第 9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p> <p>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09/2020 , No. 1/2018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p>
	開發和推出帶有生態標籤的環境可持續產品	交易以獲得包括材料相關國際可持續性認證，但不限於 CIC 綠色產品認證，中國綠色建材，綠色印章，能源開始，綠色衛士，新加坡綠色建築產品，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標籤，水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等等	--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p>提供綠色產品認證及/或影響報告：</p> <p>獲得國際認可的(1) 生態標籤認證或(2) 能源、生態效率認證或(3) 其他相關環境認證的產品數量增加和/或生產份額增加</p>	<p>CIC 綠色產品認證 http://cicqpc.hkqbc.org.hk/</p> <p>ICMA 協調框架第 9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p>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循環經濟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SDG Target 8.4 ¹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的工作數量 - 支持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1b ²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益於可回收物的選擇性收集的人數 	
		--	SDG Target 12.5 ³	申請者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來源可持續或回收 - 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供應商/ 製造商	用來自材料和資源回收的二次材料替代原始材料	<p>交易以從次要材料獲得材料的相關國際可持續性認證，包括但不限於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森林認證認可計畫 (PEFC)、使用磨碎的噴砂-爐渣 (GGBFS) 作為水泥替代品，使用回收率較高的鋼材等</p> <p>環保產品聲明</p> <p>從單獨收集的廢物中回收材料</p>	--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p>提供特定產品、木材、混凝土/鋼的產銷監管鏈記錄和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產銷監管鏈記錄和認證，證明木材產品來自 FSC 或 PEEFC 或環境產品聲明等 - 提供記錄來證明具體的 GGBFS 取代了 PFA - 提供來自製造商的聲明信，顯示鋼的回收成分 <p>包括照片或測試報告的記錄，表明生產了具有高市場價值的二級原材料，並且適用於在生產過程中替代原始材料</p> <p>每年原始原材料被二次材料和製造過程中的副產品所替代的百分比和/或噸</p>	<p>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5.7 https://www.iso.org/obp/ui/#iso:std:iso:14063:ed-2:v1:en</p> <p>ICMA 協調框架第 9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p>
	開發和推出帶有生態標籤的環境可持續產品	<p>交易以獲得包括材料相關國際可持續性認證，但不限於 CIC 綠色產品認證，中國綠色建材，綠色印章，能源開始，綠色衛士，新加坡綠色建築產品，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標籤，水</p>	--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p>提供綠色產品認證及/或影響報告：</p> <p>獲得國際認可的(1) 生態標籤認證或(2) 能源、生態效率認證或(3) 其他相關環境認證的產品數量增加</p>	<p>CIC 綠色產品認證 http://cicqpc.hkqbc.org.hk/</p> <p>ICMA 協調框架第 9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p>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循環經濟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務署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等等			和/或生產份額增加	
	可回收包裝項目和資源高效包裝投資	資本投資以促進輕量化包裝和旨在實現包裝收集的舉措	--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 退貨包裝量 - 減少包裝中的原材料使用	香港 2035 廢物藍圖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pdf/waste_blueprint_2035_eng.pdf
	在產品開發、建造、翻新或翻修項目中進行投資以消除或減少有害或無害物質的使用	消除或減少無害或有害或有毒材料的輸入，並採用模組化設計，易於拆卸和維修，便於回收、再利用、延長使用壽命	--		計算/記錄由於模組化和/或 MiC 減少的廢物處理總量	建築部核心與模組化集成建設參考 https://www.bd.gov.hk/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modular-integrated-construction/index.html
		--	SDG Target 8.4 ¹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 創造的工作數量 - 支持的工作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1b ²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 受益於可回收物的選擇性收集的人數	
		--	SDG Target 12.5 ³	提供申請者的承諾書	- 材料來源可持續或回收 - 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Notes:

1. SDG Target 8.4 — 到 2030 年，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十年方案框架，由發達國家帶頭，逐步提高全球消費和生產資源效率，努力使經濟增長與環境退化脫鉤
2. SDG Target 11b — 到 2030 年，讓所有人都能獲得充分和公平的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杜絕露天排便，特別關注婦女和女童以及處於弱勢群體的需求
3. SDG Target 12.5 — 到 2030 年，通過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垃圾和儘量減少危險化學品和材料的排放、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半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回收和安全再利用來改善水質

2.7 污染防治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污染防治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用於以下用途的設施、系統或設備的建造、開發、運營、採購和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物、廢物、危險廢物等的收集、處理、回收或再利用 - 用於從垃圾填埋場轉移廢物或減少排放的設施、系統和設備 - 土壤修復 - 減少空氣排放 	證明該項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廢物處理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以證明在項目之前和之後被預防、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項目前後廢物管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噸 CO2 當量） - 空氣中的污染物減排量（例如大氣顆粒物，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噸） - 清除的污染土壤數量（噸）或修復面積 	ICMA 協調框架第 4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投標或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開展設計階段碳評估工作，並顯示已選擇最佳方案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	單獨收集源頭分類廢物（單一	--	包括照片或繪圖在內的記錄證明	ISO 14063-3: 2020 Section 5.2.5.4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污染防治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或混合部分, 目的是為再利用和/或回收做準備		使用了源頭分離設施以促進再利用和/或回收	
		--	SDG Target 11.6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受益於選擇性收集可回收物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2.4, 12.5 ²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資源浪費 - 避免排放到空氣中 (溫室氣體除外) - 材料來源可持續或回收 - 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主承包商	建造設施、系統或設備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物、廢物、危險廢物等的收集、處理、回收或再利用 - 用於從垃圾填埋場轉移廢物或減少排放的設施、系統和設備 - 土壤修復 - 減少空氣排放 	證明項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增加回收利用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記錄以證明在項目之前和之後被預防、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項目前後廢物管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2 當量) - 空氣中的污染物減排量 (例如大氣顆粒物, 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噸) - 清除的污染土壤數量 (噸) 或修復面積 	ICMA 協調框架第 4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污染防治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SDG Target 11.6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在項目之前和之後防止、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 受益於選擇性收集可回收物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2.4, 12.5 ²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避免資源浪費 - 避免排放到空氣中 (溫室氣體除外) - 材料來源可持續或回收 - 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分包商	建造設施、系統或設備用於: - 排放物、廢物、危險廢物等的收集、處	證明項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增加回收利用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計算/記錄以證明在項目之前和之後被預防、減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廢物	ICMA 協調框架第 4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污染防治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理、回收或再利用或 - 用於從垃圾填埋場轉移廢物或減少排放的設施、系統和設備 - 土壤修復 - 減少空氣排放				- 項目前後廢物管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量 (噸 CO2 當量)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Notes:

1. SDG Target 11.6 — 到 2030 年, 減少城市對人均環境的不利影響, 包括特別關注空氣品質以及城市和其他廢物管理
2. SDG Target 12.4 — 到 2020 年, 根據商定的國際框架對化學品和所有廢物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無害環境管理, 並大幅減少它們向空氣、水和土壤的排放, 以儘量減少它們對人類健康的不利影響和環境
3. SDG Target 12.5 — 到 2030 年, 通過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垃圾和儘量減少危險化學品和材料的排放、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比例減半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回收和安全再利用來改善水質

2.8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實施保護敏感地區、改善空氣、水、土壤和野生動植物資源以及保護不可再生礦產資源的做法	與通過公認認證組織認可的可持續林業相關的項目：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認證認可計畫、雨林聯盟等 通過中國有機認證、歐盟有機認證、美國農業部有機認證、加拿大有機認證或雨林聯盟等公認認證的可持續農業（例如，經過認證的有機農業） 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新建或升級有助於保護生物自然資源，例如鳥類的人工築巢地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保護/增加的環境敏感區域（百分比或平方公里） - 計算/記錄生產的有機產品的數量（公噸） - 自然總面積。建造或升級的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平方米）	ICMA 協調框架第 3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如果項目業主可以控制設計優化（例如臨時工作，基礎設計或材料選擇等），則應該在建造階段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進行碳評估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	SDG Target 2.4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經過認證的營養價值提升產品 - 生產力提高的小農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SDG Targets 14.4, 14.6, 14a ²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損失 (物種數量)	
		--	SDG Targets 15.7, 15.8, 15a, 15c ³		- 避免或減少土地污染 (生態毒性、酸化、鹽鹼化、轉化)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 (物種數量) - 經認證的造林或重新造林土地 - 可持續土地和水資源管理實踐所覆蓋的區域 -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의 支出	
主承包商	保護敏感地區, 改善空氣、水、土壤和野生動物資源, 保護不可再生礦產資源的建設項目	證明該項目有助於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可持續管理以及自然生態系統的保護或恢復 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新建或升級有助於保護生物自然資源, 例如鳥類的人工築巢地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保護/增加的環境敏感區域 (以百分比或 km ²) - 建設或升級的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的總面積	ICMA 協調框架第 3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SDG Target 2.4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經過認證的營養價值改進產品 - 生產力提高的小農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s 14.4, 14.6, 14a ²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損失 (物種數量)	
		--	SDG Targets 15.7, 15.8, 15a, 15c ³		- 避免或減少土地污染 (生態毒性、酸化、鹽鹼化、轉化)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 (物種數量) - 經認證的造林或重新造林土地 - 可持續土地和水資源管理實踐所覆蓋的區域 -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支出	
分包商	保護敏感地區，改善空氣、水、土壤和野生動物資源，保護不可再生礦產資源的項目的建設和維護	證明該項目有助於生物自然資源和土地利用的可持續管理以及自然生態系統的保護或恢復 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新建或升級有助於保護生物自然資源，例如鳥類的人工築巢地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保護/增加的環境敏感區域 (百分比或 平方公里) - 建設或升級的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的總面積	ICMA 協調框架第 4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2.4 — 到 2030 年，確保可持續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有彈性的農業做法，以提高生產力和產量，說明維護生態系統，加強適應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乾旱、洪水和其他災害的能力，並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品質
2. SDG Target 14.4 — 到 2020 年，有效監管捕撈和結束過度捕撈、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的捕撈以及破壞性捕撈做法，並實施以科學為基礎的管理計畫，以便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恢復魚類種群，至少恢復到能夠達到的水準產生由其生物學特性決定的最大可持續產量
3. SDG Target 14.6 —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長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取消助長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的補貼，並避免引入新的此類補貼，同時認識到適當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可促進發展和最不發達國家應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的組成部分
4. SDG Target 14a — 考慮到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關於海洋技術轉讓的標準和指南，增加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和轉讓海洋技術，以改善海洋健康並加強海洋生物多樣性對發展的貢獻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

SDG Target 15.7 — 採取緊急行動，制止偷獵和販運受保護動植物物種，並解決非法野生動物產品的供需問題

SDG Target 15.8 — 到 2020 年，採取措施防止外來入侵物種的引入並顯著減少其對陸地和水域生態系統的影響，並控制或消滅優先物種

SDG Target 15a — 從所有來源調動並顯著增加財政資源，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SDG Target 15c — 加強全球對打擊偷獵和販運受保護物種的努力的支持，包括提高當地社區尋求可持續生計機會的能力

2.9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有助於增強或保護陸地或水生生物多樣性的活動與海洋哺乳動物的保護和保護以及海洋健康相關的投資。例如包括改善水管理的環境可持續水處理系統的設施和基礎設施	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恢復，例如在海岸公園、郊野公園、保護區等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地點進行改善工程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總投資面積（公頃），參考相關的特定認證計畫 - 保護/恢復/可持續管理的面積（公頃） - 建造的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的數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7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如果項目業主可以控制設計優化（例如臨時工作，基礎設計或材料選擇等），則應該在建造階段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進行碳評估		項目業主的承諾書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碳評估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	SDG Targets 14.1, 14.2, 14.3, 14.5, 14.6, 14a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避免或減少海洋和淡水污染（生態毒性、富營養化）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損失（物種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s 15.1, 15.2, 15.3, 15.4, 15.5, 15b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 避免或減少土地污染（生態毒性、酸化、鹽鹼化、轉化）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 (物種數量) - 經認證的造林或重新造林土地 - 可持續土地和水資源管理實踐所覆蓋的區域 -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支出 	
主承包商	有助於增強或保護陸地或水生生物多樣性的建造活動	在海岸公園、郊野公園、保護區等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地點，展示與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恢復相關的建設，例如改善項目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投資面積 (公頃)，參考相關的特定認證計畫 - 保護/恢復/可持續管理的面積 (公頃) - 建造的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的數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7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陸地和水生生物多樣性保護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SDG Targets 14.1, 14.2, 14.3, 14.5, 14.6, 14a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或減少海洋和淡水污染 (生態毒性、富營養化)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損失 (物種數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s 15.1, 15.2, 15.3, 15.4, 15.5, 15b ²	提供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或減少土地污染 (生態毒性、酸化、鹽鹼化、轉化) - 避免或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 (物種數量) - 經認證的造林或重新造林土地 - 可持續土地和水資源管理實踐所覆蓋的區域 -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支出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分包商	有助於增強或保護陸地或水生生物多樣性的建造活動	在海岸公園、郊野公園、保護區等具有高保育價值的地點，展示與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恢復相關的建設，例如改善項目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 總投資面積 (公頃)，參考相關的特定認證計畫 - 保護/恢復/管理的面積 (公頃) - 建造的自然保護/生物多樣性設施的數量 	ICMA 協調框架第 7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包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p>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p> <p>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結果</p>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14.1 - 到 2025 年，預防和大幅減少各種海洋污染，特別是來自陸上活動的污染，包括海洋垃圾和營養物污染。

SDG Target 14.2 - 到 2020 年，可持續管理和保護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以避免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加強其復原力，並採取行動進行恢復，以實現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

SDG Target 14.3 - 最大限度地減少和解決海洋酸化的影響，包括通過加強各級科學合作。

SDG Target 14.5 – 到 2020 年，根據國家和國際法並基於現有最佳科學資訊，保護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SDG Target 14.6 -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長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取消助長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的補貼，並避免引入新的此類補貼，同時認識到適當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可促進發展和最不發達國家應該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的一個組成部分。

SDG Target 14a - 考慮到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關於海洋技術轉讓的標準和指南，增加科學知識、發展研究能力和轉讓海洋技術，以改善海洋健康並加強海洋生物多樣性對發展的貢獻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

2. SDG Target 15.1 - 到 2020 年，根據國際協定規定的義務，確保保護、恢復和可持續利用陸地和內陸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區和旱地。

SDG Target 15.2 - 到 2020 年，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實施所有類型森林的可持續管理，停止砍伐森林，恢復退化的森林，並大幅增加植樹造林和重新造林。

SDG Target 15.3 -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復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乾旱和洪水影響的土地，努力實現土地退化零增長的世界。

SDG Target 15.4 - 到 2030 年，確保保護山區生態系統，包括其生物多樣性，以提高其提供可持續發展所必需的利益的能力。

SDG Target 15.5 - 採取緊急和重要的行動，減少自然棲息地的退化，阻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並在 2020 年之前保護和防止受威脅物種的滅絕。

SDG Target 15b - 從所有來源和各級調動大量資源，為可持續森林管理提供資金，並為發展中國家推進此類管理提供足夠的激勵，包括保護和重新造林。

2.10 適應氣候變化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適應氣候變化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	為適應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而設計、建造、維護和升級基礎設施	防洪、禦洪或雨水管理的基礎設施 防止因溫度升高和山體滑坡而引起的熱壓力基礎設施 開發，生產，購買/安裝，使適應氣候變化的產品或技術，包括資訊支援系統，例如氣候觀測和預警系統（例如，水文氣象）	--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並解釋如何能讓融資項目適應氣候變化	提供相關認證及/或影響報告 提供記錄證明因氣候危害（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 提供記錄以證明因氣候災害（例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而中斷運輸網路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 投資的項目/設備清單	ICMA 協調框架第 8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發展局(DEVB)技術通告 (Works) No. 1/2018, No 09/2020	
		使用 CIC 碳評估工具開展設計階段碳評估工作，並顯示已選擇最佳方案	--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提供招標/合約文件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SDG Target 1.5 ¹		提供項目業主管理層的承諾書	受益於減輕氣候變化後果（如自然災害）措施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3.1, 13.2, 13.3, 13b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與天氣相關的中斷（天數）和/或風險頻率（%） - 抗洪建築面積 - 具有氣候保險的高風險資產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適應氣候變化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主承包商	建設有助於降低氣候變化脆弱性的適應相關項目	證明降低氣候風險的適應措施	--	提供招標 / 合約文件 (僅適用於項目級別申請)	提供記錄證明因氣候危害 (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 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 提供記錄以證明因氣候災害 (例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 而中斷運輸網路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	ICMA 協調框架第 8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綠色場地辦公室-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具有可信認證的建築材料, 例如 CIC 綠色產品認證、Green Seal, Energy Start, Greenguard 等	提供材料規格明細	建造材料的數量, 並附以可信認證標識或認證	所選擇的綠色產品標準 CIC 綠色產品認證 http://cicgpc.hkgbc.org.hk/
		--	SDG Target 1.5 ¹	主承包商的承諾書	- 受益於減輕氣候變化後果 (如自然災害) 措施的人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SDG Target 13.1, 13.2, 13.3, 13b ²		- 減少與天氣相關的中斷 (天數) 和/或風險頻率 (%) - 抗洪建築面積	--

綠色貸款 / 其他綠色金融工具 - 適應氣候變化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氣候保險的高風險資產 -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分包商	建設或維護有助於降低氣候變化脆弱性的適應相關項目	證明降低氣候風險的適應措施	--	提供合約要求	<p>提供記錄證明因氣候危害 (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 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p> <p>提供記錄以證明因氣候災害 (例如洪水、山體滑坡、颱風等) 而中斷運輸網路而損失的運營天數減少</p>	ICMA 協調框架第 8 節 https://www.icmagroup.org/sustainable-finance/impact-reporting/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排, 包括場地管理, 材料選擇, 建造方法等	--	分包商的承諾書	<p>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 (如有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p> <p>如適用, 提供 CIC 碳評估工具的結果</p>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Notes:

1. SDG Target 1.5 - 到 2030 年, 增強窮人和弱勢群體的復原力, 減少他們對氣候相關極端事件以及其他經濟、社會和環境衝擊和災害的暴露度和脆弱性。
2. SDG Target 13.1 - 加強所有國家對氣候相關災害和自然災害的復原力和適應能力
3. SDG 具體目標 13.2 - 將氣候變化措施納入國家政策、戰略和規劃
4. SDG Target 13.3 - 通過提高教育、提高認識以及人員和機構在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和預警方面的氣候變化能力
5. SDG Target 13b - 促進機制以提高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有效的氣候變化相關規劃和管理能力, 包括關注婦女、青年以及當地和邊緣化社區; * 承認《聯合國氣候框架公約》是主要的國際政府間論壇, 用於協商全球應對氣候變化。

2.11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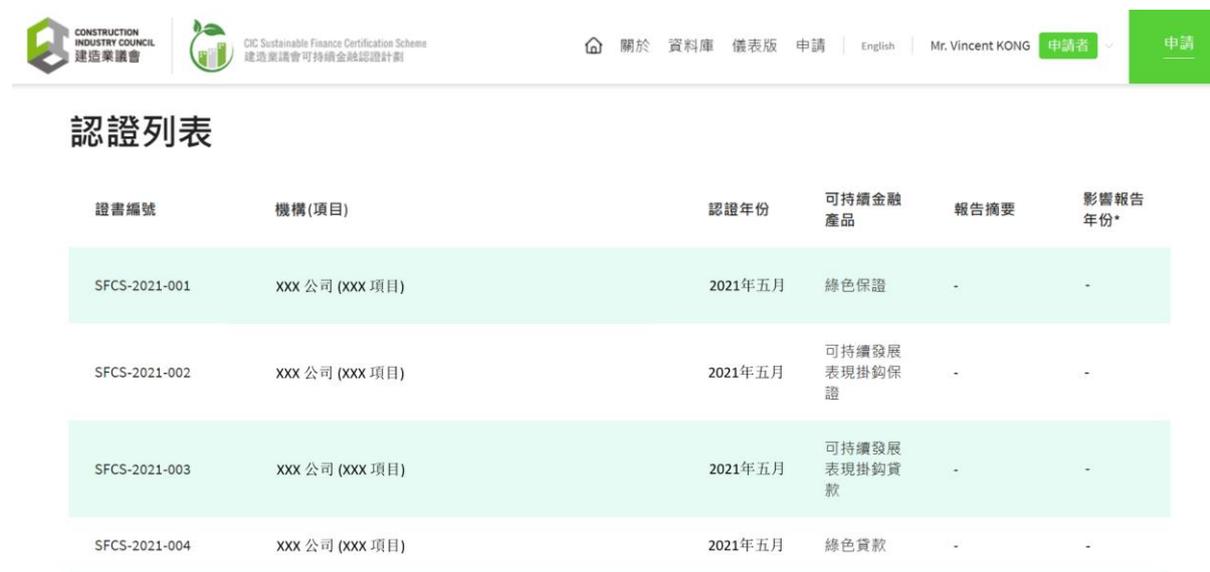
申請者必須選擇並證明其符合 (1) 「資格要求」欄中至少一項的資格，以及 (2) 所選資格下「強制性要求」欄中的所有強制性要求。在每項強制性要求下，申請者需要在貸款前階段的申請中承諾，將在日後的影響報告中匯報至少一項在「所需文件（貸後階段）」欄中所規定的適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貸款後階段的申請中相應地匯報。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金融工具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項目業主/主 承包商/供應 商/ 製造商	根據 ICMA 可持 續發展相關貸款 原則選擇類別	申請者應證明整體企業可持 續發展 戰略及其與建築行業相關的 業務 可持續發展目標設定與業務 性質相 關的改進	--	提供已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戰 略或政 策，並獲得管理層的認可 提供設定的可持續性目標， 尤其是 與碳排放相關的關鍵績效指 標 如果適用，請提供年度報告	提供記錄以證明設定的可持 續發展 目標的實現	可持續性相關貸款原則 https://www.lsta.org/content/sustainability-linked-loan-principles-sllp/ 全球報告倡議標準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 香港交易所環境，環境及管 治報告 指南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Reporting-Guide-and-FAQs?sc_lang=en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 組 https://www.fsb-tcf.org/recommendations/
		申請者應證明其工作的碳減 排，包 括場地管理，材料選擇，建 造方法 等	--	申請者的承諾書	提供支援資訊和計算（如有 必要） 以證明碳減排 如適用，提供 CIC 碳評估工 具 結果	CIC 碳評估工具 https://cat.cic.hk/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 / 其他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金融工具						
申請者	資格要求	強制性要求	選擇性要求	所需文件 (貸前階段)	所需文件 (貸後階段)	參考工具 / 標準
		在招標/合約文件中包括與碳減排相關的可持續建築工地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用電/早期電氣化/電池存儲 - 綠色場地辦公室 - 移動式起重機、發電機等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 	--	申請者的承諾書	提供記錄證明相關措施實施到位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 No. 13/2020, No. 11/2020, No. 1/2015 https://www.devb.gov.hk/TechnicalCirculars.aspx?section=53&lang=1
		--	與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SDG) 目標保持一致	申請者的承諾書	為選定的目標提供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https://sdgs.un.org/goals
		--	與社會債券原則保持一致	申請者的承諾書	為選定的目標提供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ICMA 社會債券原則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Regulatory/Green-Bonds/June-2020/Social-Bond-PrinciplesJune-2020-090620.pdf

4.2 附件 2：本計劃網站披露範本

以下為本計劃網站上披露資訊的預覽，包括申請者的基本資訊、認證資訊和評審報告摘要。具體格式及內容或將由建造業議會不時更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logo and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logo.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 '資料庫', '儀表版', '申請', 'English', 'Mr. Vincent KONG', '申請者', and '申請'.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認證列表'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證書編號	機構(項目)	認證年份	可持續金融產品	報告摘要	影響報告年份*
SFCS-2021-001	XXX 公司 (XXX 項目)	2021年五月	綠色保證	-	-
SFCS-2021-002	XXX 公司 (XXX 項目)	2021年五月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保證	-	-
SFCS-2021-003	XXX 公司 (XXX 項目)	2021年五月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	-	-
SFCS-2021-004	XXX 公司 (XXX 項目)	2021年五月	綠色貸款	-	-

4.3 附件 3：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1

附表 1 建造工程

1. 在本條例中，**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街道工程；
- (c)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 (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
 - (ii)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
 - (iii) 任何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之用的工業裝置或工業裝設；或
 - (iv)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庫、輸水管、井及污水渠；
- (d)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
- (e)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者為限；
- (f)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 (g) 構成(a)、(b)、(c)、(d)、(e)及(f)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等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2.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 (a) 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是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 (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組或機械，以將該等機組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

(i) 發電；或

(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

3. 在本附表中 ——

土地 (land)包括海底的土地；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 ——

(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的電壓；或

(b)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12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